

#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三、四、八、九條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增訂第七條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八條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一條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四、六條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五、六條通過  
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條(一)、(四)通過  
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條(三)、第六條、第八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爭取國外學生就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補助專款及校內外本學位學程之分配款與募款。

第三條 各學年度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部分：

(一) 資格：凡本學位學程已註冊之全職外籍研究生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已領取國內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新生得於入學前提出申請，惟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受獎生得獲本學程獎學金補貼支應其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程畢業所需學分費超出新台幣 4 萬元之部分。

(二) 獎學金種類：

1. 全額獎學金：補助期間之學費，含學雜費、畢業所需總學分費(每學年以十五學分為限)和住宿費減免及學期生活費補助。
2. 部分獎學金：補助期間之學費全免、部分減免或其他固定金額之補助。

(三) 獎學金核定標準：

1. 碩一新生申請，以入學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一次以

核定一學年為原則。

2. 碩二申請，以碩一全學年修課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排序，至多 2 位，一次以核定一學年為原則。

(四)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學期所需繳交之學費由本辦法專款撥付，學期生活費與其他固定金額之補助按月核給，第一學期撥付月份為三月至六月，第二學期撥付月份為九月至十二月。休學生、退學生發放至休學、退學當月為止。受獎生如依本校交換生辦法赴外至他國大學，獎助學金得暫停發放，遞延至其返臺之學期，接續發放。

## 二、助學金部分：

(一) 資格：凡本學位學程已註冊之全職外籍研究生得申請本項助學金，新生得於入學前提出申請。

(二) 助學金種類：

1. 碩士班助學金：依據校內本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分配款酌發。

2. 工讀助學金：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範之經費來源酌發。

(三) 獲前項助學金補助者，均應協助辦理本學位學程內共同性指定事務或協助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四) 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間視校內外本學位學程分配款，按實際工作月份給付。

三、每學期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定之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獎學金：秋季班入學之在學生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春季班入學之在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助學金：秋季班入學之在學生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春季班入學之在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三、新生得於入學前填寫「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併同入學申請程序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名額依學校預算經費之編列彈性調整。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外籍研究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受領人於獎助學金補助期間的學習成績或工作表現，將做為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之依據。

第七條 領取部份獎學金之受領人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出轉為全額獎學金

之申請，視學程獎學金預算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於該學期得獲本學程之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受領人若學習**表現不佳**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經本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本學位學程主任得簽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獲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另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所列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城市治理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